

##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亚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日前收到控股股东田明先生的通知，田明先生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购回手续并解除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年5月24日田明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林证券”）的本公司1,300万股股份（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2%）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暨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田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,543.3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1.45%，其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,3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2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田明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股票质押的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6年5月27日